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2〕2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许东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许东方同志任职的通知》（济区文〔2022〕75号）和《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卢新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100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许东方同志任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卢新江同志任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双剑同志任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新强同志任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